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 和 14

经济和环境问题

社会与人权问题

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决议草案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用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²

2.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贡献，并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为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贡献，并依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制定的方式，通过理事会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3. 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 2005 年会议执行工作时，促进其工作相互补充，并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指示行事；

¹ 见 A/57/3 (Part II)，第五.A 章。

² E/2004/81。



4. **又请**各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明确找出其工作所涉的业务问题，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5. **鼓励**其职司委员会与区域委员会加强合作；
6. **邀请**其主席团在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时，适当注意到各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贡献；
7. **请**各职司委员会主席按委员会的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报需要理事会给予特别注意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侧重其活动的实质方面，从而补充关于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第 52/12 B 和第 57/270 B 号决议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